

敬啟者：

貴委員會提出徵求有關本港特區之“政制改革”建議，茲提出意見如下：

(一) 有關附件二規定立法會“分組投票”方式有抵觸《基本法》之嫌 —— 《基本法》於第三節規定之“立法機關”的條款(由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九條)，其立法原意本為“一院制”，故若干有關立法會“投票表決”條款亦以“一院制”為準，如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會主席“由立法會議員互選產生”；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規定“如立法會全體議員的四分之一聯合動議”就可指控行政長官的違法或瀆職行為；同項還規定“立法會以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”就可提出彈劾案；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“不少於全體議員的二分之一”；第七十九條第(六)項規定“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”可解除被判犯罪處監禁一個月以上的立法會議員之職務；又同條第七項規定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的議員“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”就可解除其職務。

由上述所引據條文可知，《基本法》對立法會的規定乃以“一院制”為準則，亦即是以“一次會議，只有一次投票表決”為原則。這與世界上其他地區的“兩院制”不同，所謂“兩院制”乃有“兩次投票表決”的制度。

但附件二第二項有關立法會議員個人提出的議案、法案和對政府法案的修正案卻規定“均須分別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和分區直選、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議員兩部分出席會議議員各過半數通過”方可，將一院制的立法會會議採“分組投票”方式處理，亦即已變成“兩院制”的投票方式了，故附件二此項規定明顯抵觸了《基本法》第三節有關立法機關不為“一院制”的立法原意，應速予修正改為“不分組投票”方合。

(二) 行政長官不常出席立法會答覆議員的質詢，有違反《基本法》之嫌 —— 根據《基本法》第六十四條，並非只是本港特區的“主要官員”向立法會負責及出席答覆議員的質詢，而是由“香港特別行政區”向立法會負責，而第六十條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，故“行政長官”才是向立法會負責的主要負責者，故“行政長官”必須時常出席立法會答覆議員之質詢，才稱執行《基本法》，符合第四十八條第(二)項所賦予行政長官的職權，才稱地方首長制，而非元首制。

如行政長官堅持不予執行此項職務，則立法會可引用第七十三條第(九)項彈劾之。

(三) 關於《基本法》附件之修改，是否應與修改《基本法》相同 —— 《基本法》的修改程序已規定於第一百五十九條，但附件的修

改宜應簡單一點。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應鄭耀棠等32名全國人大代表的請求再頒佈的《決定》，其實已經“修改”了《基本法》的附件二，因其所產生的“臨時立法會”至九八年七月才停止運作，而“第一屆立法會”因而由九八年至二〇〇〇年七月方停止運作，則第二屆乃由二〇〇〇年至二〇〇四年為止；第三屆則應由二〇〇四年至二〇〇八年方完屆，是則附件二第三項所規定“二〇〇七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”已被“修改”了，因為二〇〇七年仍為第三屆立法會在運作中。而本項所以規定“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”乃為無“臨時立法會”之設立，即第一屆立法會應由九七年至九九年；第二屆由九九年至二〇〇三年，而第三屆則由二〇〇三年至二〇〇七年。顯然現在由於九四年的人大“決定”修改了附件二所致。以此例證，則“修改附件二”其中一方法就是由“全國人大常委會”決定就可。是則吾人於第(一)點意見中提出修改附件二之“分組投票”將之廢除，可通過於立法會決議後直接上呈全國人大常委會，再予“決定”方式通過就可。

(四) 應效法大陸法系國家，設立“憲法委員會”——由此委員會負責解釋有憲法性質的《基本法》，以供立法機關、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諮詢，此委員會之設立，並非取代《基本法》第一百五十八條擁有最大解釋力的“全國人大常委會”，而是以此委員會為緩衝機構，在政治上言，是負起了溝通香港特區與全國人大常委會之間對《基本法》的“法理邏輯”之理解。就以《基本法》第二十四條為例，如由“憲法委員會”按照現代憲政法律之理解，必然指出其“立法精神”(亦即“立法原意”)，可以其條款中的原則與程序以改“字面的清晰意義”和“法理邏輯”論證出來，亦即是說，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明明是對六種人士“給予永久居留權”才是此條款之“立法精神”(或“立法原意”)，而不至於如六月二十六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強解為“限制其永久居留權”這樣的曲解！現在“全國人大常委會”對第二十四條所犯解釋上的錯誤，是將其“給予永久居留權”的“立法原意”曲解為“限制其永久居留權”，這在法學史上，將永遠是一大笑話了！！！(現在特區政府在其《入境條例》上猶將第二十四條二款(一)項的“屬地原則”而“給予在香港出生的中國公民有永久居留權”曲解為“可以限制其永久居留權”，即“必須其父母一方為香港永久居民”云云，亦即是將“給予”曲解為“限制”之錯誤。)

此致

香港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

2000年2月17日

海外叟人上